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

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收費要點

92年10月29日9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(總第284次)行政會議通過
95年11月14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(總第306次)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1月17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(總第345次)行政會議通過
101年7月17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(總第349次)行政會議通過
106年10月3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次(總第382次)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台(87)電字第87019503號書函訂定之。
- 二、收費方式為每位學生每學期收取，並於註冊時繳交。
- 三、本校提供在學學生以下服務：
 - (一)學生 E-MAIL 帳號與硬碟空間，並可建立個人 WWW 網頁。
 - (二)提供校園有線與無線網路服務。
 - (三)提供整合性校園服務平台。
 - (四)提供全方位多媒體服務平台。
 - (五)提供數位化遠距教學平台。
 - (六)提供優質綠能電腦教室環境。
- 四、本項收入依教育部台(87)電字第87019503號書函規定，專款專用於電腦硬體與網路設備之維護、網路通信費及相關人事費用。
- 五、本項收入支出悉依本校會計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